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芃文化”）原股东胡燕炯、张颖、曹一茜向公司提出，拟将三人分别所持佳芃文化 28.77%、3.17%、2.06%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学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学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胡燕炯、张颖、曹一茜，转让后三人分别持有上海学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62%、9.32%、6.06%，三人间接持有佳芃文化的股份比例不变。

公司与胡燕炯、张颖、曹一茜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燕炯、张颖、曹一茜股权收购协议》中与三人签署相关对赌条款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动，继续由三人履行执行，对赌期内，胡燕炯、张颖、曹一茜承诺上海学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股份比例不做变更。公司同意佳芃文化此次股东变更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东变更后，佳芃文化股东持股比例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上海学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